

谨防不经意间涉嫌“帮信罪”

——透视“帮信”犯罪系列报道之三

你以为点点手机刷刷单就能轻松赚钱,殊不知,骗子早已盯上了你的微信号;你以为自己只是做了一份兼职贴补家用,殊不知,早已成了电信诈骗子的“帮凶”……生活中一些看似“不经意”的行为,很可能让你涉嫌“帮信罪”。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记者专访了市反诈中心三级警长吉哲警官,请他解读了日常生活中哪些行为可能会掉进违法陷阱。

出租微信账号 “不知不觉”违法

任何一宗电信网络诈骗,都离不开信息流和资金流两个要素,而信息流和资金流最重要的载体就是手机卡和银行卡,简称“两卡”。

从理论上讲,只要每张卡都是实名实人,通信和转账信息可追溯,就能及时确定嫌疑人,并为受害人追回损失。

然而,现实生活中,很多骗子远在境外,为了逃避打击,他们一般会通过境内的下线组织成员,通过租借微信账号、购买手机卡和银行卡方式实施诈骗。

16岁的小强(化名)做梦都没有想到,自己只是把微信号租给别人用了3天,赚了450元零花钱,怎么就会涉嫌犯罪。

虽然小强获利很小,且非主观故意,但诈骗分子利用他的微信号诈骗了受害人几十万元,导致受害人无法承受最终自杀,因此小强虽然看似“无辜”,但却涉嫌违法犯罪。

小小年纪,因为自己的无知,小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出售出借“两卡” 构成违法犯罪

2020年10月,国务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整治非法买卖“两卡”违法犯罪活动。

这个“卡”,是广义上的“卡”。

在手机卡方面,既包括我们平时所用的三大运营商的手机卡,也包括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同时还包括物联网卡。

在银行卡方面,既包括个人银行卡,也包括对公账户及结算卡,同时还包括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可以说,这个界定,几乎涵盖了骗子使用的主流通信和金融工具,对诈骗业的生态造成了巨大冲击。

但面对诱人的利益,总有人铤而走险。

“80后”女青年刘某就是其中一个。2020年12月以来,她每天请亲朋好友免费“喝茶”。“你什么也不用干,就坐那儿喝茶,一天就能赚3000元!”刘某用这套说辞,忽悠了不少朋友和我的朋友参与。这些人每人需要办理3张指定银行卡,并且需要配合人脸识别。就这样,刘某前后共组织数十人办卡,为诈骗分子走流水。最终,刘某因涉嫌“帮信罪”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12月11日,古交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远赴福建省福清市,抓获涉嫌“帮信罪”的嫌疑人翁某,破获涉案金额67万元的省督办电诈案件。翁某经他人介绍,在明知其银行账户会被用于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将名下的两张银行卡交给他人,进行非法资金转移结算,涉案账户资金流水达100余万元。

之所以出售出借银行卡会构成犯罪,根源在于诈骗分子收到赃款时为了确保安全,需要先把钱洗“白”了再转进自己的账户。在这个过程中,买来借来的大量他人银行卡就成了诈骗分子的得力助手,大大增加了公安机关案件追查的难度。



贪图眼前小利 面临四大惩戒

直到手机号被停用,在校大学生小吴(化名)才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犯罪了。

在市反诈中心,小吴回忆,今年7月,他从同学那里获知一条网上兼职信息:给平台点赞或评论即可获得福利,但兼职者需要提供手机号和微信号。小吴做了8天兼职,赚得400多元。

“当时,心里隐隐约约是觉得有点儿不踏实”,小吴坦言,兼职8天后,自己就不干了,但两个星期后,手机还是被停用了。

和小吴类似,小金(化名)也是在寻求兼职过程中落入骗子的陷阱。“我后悔,如果知道他们用我的微信号骗人,我是绝对不会提供的”,小金为了一个100元的红包,把自己的微信号和密码告知了对方。

吉哲警官指出,小吴和小金的手机号和微信号已经被不法分子用于实施诈骗,他们在“不经意间”已经成了“帮凶”,虽然尚未构成“帮信罪”,但属于被惩戒人群。

中国移动太原分公司派驻反诈中心工作人员潘虹说,被惩戒人群5年内名下只能有一张手机卡,且不得办理新业务。

吉哲警官提醒大家,日常生活中,不要贪图小利,切勿将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卡、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买卖、租赁、出借给他人。同时,也不要用自己的账



▲反诈民警走上街头,为群众讲解如何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守好群众的“钱袋子”。

▲市反诈中心与银行联手开展直播活动,吉哲警官(右一)向广大网友宣传反诈知识。

户替他人转账、提现,避免沦为他人的洗钱“工具”。否则,自己将会面临信用惩戒、限制业务、严管账户、法律处分等四大惩戒。

信用惩戒:人民银行将相关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违法违规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

限制业务:5年内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也就是说,相关单位和个人5年内不能使用银行卡在ATM机存取款、不能使用网银、手机银行转账,不能刷卡购物,不能通过购物网站快捷支付,不能注册支付宝账户、不能使用支付宝、微信收发红包和扫码付款。

严管账户:银行和支付机构5年内不得为相关单位和个人新开账户。惩戒期满申请开户的,银行和支付机构将加大审核力度。

法律处分:非法买卖个人银行账户和企业对公账户,除受到上述惩戒外,还可能涉嫌“帮信罪”,甚至构成诈骗罪,给个人带来牢狱之灾。

记者 徐建光 杨沫 陈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构成“帮信罪”:

- 1.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 2.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
- 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
- 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5.两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 6.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 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相关链接

防骗顺口溜 校园受欢迎

本报讯(记者 杨沫)“网贷需要先交费,就是诈骗别理会;自称公检要转账,你要认真就上当;兼职刷单刷信誉,刷走钱财还空忙;退税退票要注意,不明链接别点击……”12月27日,坞城派出所民警前往市第二少年体育学校开展反诈宣传讲座,现场给师生传授“防诈骗顺口溜”,进一步增强师生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讲座中,坞城派出所副所长梁晋芳向师生详细讲解了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给大家揭秘了几种校园网络诈骗常见手段:网络刷单诈骗、游戏账号和装备买卖诈骗、网络贷款诈骗、冒充客服诈骗等。

结合常见的诈骗手段,民警给出了应对技巧。首先,应保护好个人隐私信息,不随意泄露自己的网络账号、银行卡等个人信息。其次,不贪图小便宜,不要被虚假广告信息迷惑,从而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第三,一旦遭遇诈骗,应保持理智冷静,第一时间报警。最后,民警带领师生学习了“防诈骗顺口溜”,提醒大家一定要增强识诈防骗的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应急车道停车 竟是为了遛狗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司机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竟然是为了遛狗。12月28日,高速交警三支队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提示大家在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占用应急车道。

12月22日下午4时许,高速交警三支队九大队民警视频巡检路况,发现一辆悬挂苏E号牌的黑色商务车突然停在了天黎高速公路应急车

道内。

起初,民警以为车辆发生了故障,但接下来的一幕却让民警哭笑不得。只见两名男子从车上下来后,打开后备箱放出一条狗,给狗喂食。视频中可以清晰地看到,两人谈笑风生,丝毫没有意识到危险。

大约8分钟后,两人又牵着狗溜了一圈,才意犹未尽地上车驶离。

这辆车违停的地方,恰巧是应急车道与加速车道衔接处,违停行为影响了其他车辆通行。随后,民警查询到车主电话,通知其到九大队接受教育,并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应急车道是供发生事故、故障的车辆或是特种车辆执行任务时使用的,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占用。

嫌打零工太累 公交车上行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李莹 赵冠芳)四川来并男子李某嫌打零工太累,活儿又不好找,便重操旧业在公交车上扒窃手机。12月27日,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杏花岭警方执行逮捕。

12月2日,市民赵女士乘坐公交车外出,下车后发现放在口袋里的手机不见了。

赵女士报警后,公安杏花岭分

局坝陵桥派出所民警梳理近期警情发现,12月1日,辖区还发生过一起类似案件。当时,市民孙先生乘坐公交车后,发现自己的苹果手机被盗。

随即,民警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很快确定了嫌疑人身份,并于12月4日将其抓获。

经查,嫌疑人是四川省宜宾市人李某,现年55岁,无业,有违法犯罪

前科,曾在2014年伙同他人扒窃钱包,被判处拘役5个月。今年10月,李某从老家来到我市,以打零工为生,其间因感觉干活太累,活儿又不多,便重操旧业流窜公交车上盗窃手机。

李某交代,盗窃的两部手机已被其以600元的价格销赃。目前,警方正在全力追赃。